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9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7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31日
聲請人	尤晨帆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01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5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法前開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惟聲請人係於113年3月27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亦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92號尤晨帆聲請案